
先秦經典中「傳」字的字義源流及「傳」類文體的探索

顧史考

耶魯—新加坡國立大學學院

「傳」作為一種文體類型經常為先秦著作所引用，及至西漢更成為一種地位崇高的傳注類文獻，足以羽翼六經。這種重要文類源遠而流長，但要弄清一部上古著作需要有何特質方能稱為「傳」，尚需作更多的研究。本文通過考察「傳」字的語源和字義流變，對照甲骨文的首見例以至戰國文獻裡的不同用法，初步闡釋「傳」類文獻最初可能被賦予的特徵。

關鍵詞：傳 傳注 語源學 引申義 《說文解字》

一、前言

「傳」類文獻，先秦古書常見引用，而到了西漢，「傳」與「經」的定位已有較明顯的不同。此文體相當重要，來源甚古，然彼時何類文獻方可稱為「傳」，尚待進一步研究。本文先從「傳」字的本義及其引申與流傳加以考察，以便著手於探索此文體的特徵所在。

二、「傳」字探源

欲解「傳」字本義，必先從「專」字開始。「專」，《說文解字》謂「六寸簿也。寸、吏聲。一曰：專，紡專。」所謂「六寸簿」之義，清人段玉裁（1735–1815）以為即臣所持以書君命之「笏」，而桂馥（1736–1805）則認為「簿」當為「籒」，亦即六籒遊戲的用具。馬敘倫（1885–1970）則曰「謂笏為專，經傳無徵」，乃以許書之意為「六寸簿」即「六寸節」，亦即六寸的簡牘，以為經傳之「傳」類文獻的載體（比鄭玄所謂《論語》之「書以八寸策」而「又謙焉」）；然「傳」文書於六寸策的說法同樣似於經傳無徵。此外，亦有以誤字為說以解許氏意者，即以「簿」字間的「專」部為由與「專」形近而訛所致，如吳穎芳（1702–1781）認為「簿」即「筭」字（圓形竹器）之訛；嚴可均（1762–1843）之說略同，然以「筭」為「筵筭」之「筭」，蓋即用折斷的小竹塊來算數占卜的一種算籌類之物（亦有其他學者支持此說）。¹

然而，許氏之或說則似乎比較受重視。如徐灝（1809–1879）曰：「此疑當以紡專為本義。收絲之器謂之鑿專，其錘謂之鑿，引申為圓轉之稱，又為專壹專謹之義。……紡車旋轉與陶人運鈞其事相類，皆以喻天行。……《左氏》昭二十年傳『若琴瑟之專一，誰能聽之』，蓋琴瑟必旋轉其軫以調聲，專壹則不諧，所謂膠柱鼓瑟是也。謂之專者亦以其圓轉收絲也。……吏即專之古文象形。」李孝定亦

¹ 吳、嚴等人之說，引自馬敘倫：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5年），第2冊，卷六，頁117–118。